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Pony AI Inc.（「**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有關登記規定影響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現正(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並非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S規例**」）第902(k)條），亦非為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向僅持有美國護照而未同時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6日上午八時正（東部時間2025年11月5日下午七時正）起至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7日上午零時正（東部時間2025年12月16日上午十一時正）止四十(40)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分銷合規期**」），全球發售中發行的股份將不被存託機構接納於本公司現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設施寄存，亦不得向美國境內或任何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須同意並確認，就其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權益而言，在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內，其未曾進行且在分銷合規期屆滿前亦不會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透過出售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A類普通股權益的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衍生工具進行），無論該等對沖交易是否由投資者本人、對該等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或代表投資者行事的任何人士直接進行。

投資者可在分銷合規期屆滿前，根據S規例第904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包括證券法第4(a)(1)條），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A類普通股（包括發售股份），惟不符合有關限制的交易可能引致投資者進行違規交易，因而違反證券法。投資者於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前，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申請條款及條件」一節。

由於本公司的股本證券已在美國上市及買賣，且全球發售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故為確保全球發售遵守S規例而實行的措施，較香港聯交所大多數發售及上市所適用者更為廣泛。有關該等措施的說明，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一節。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A類普通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容許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A類普通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A類普通股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存有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全體股東利益一致，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股東決議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潛在投資者應在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是否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



Pony AI Inc.

小馬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方式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26)

發售價公告

我們欣然宣佈，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9.00港元。本公司釐定發售價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0月31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待聯交所批准後，A類普通股預期將於2025年1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代號為「2026」。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額外發行並配發6,293,3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費及發售開支前）預計約為67.1億港元（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此外，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7,237,300股額外股份（合計不超過發售股份的1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我們計劃將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0%將用於推行我們的市場進入戰略，以在我們的主要可觸及市場進行L4自動駕駛技術的大規模商業化；
- 約40%將用於持續投資於L4自動駕駛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
- 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僅供識別

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Pony AI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軍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彭軍博士及樓天城博士；(ii)非執行董事張斐先生及Takeo Hamada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邱子磊博士及Asmau Ahmed女士。